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

原告 張家誠

上列當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準此，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記載適格之被告及表明訴之聲明；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適格之被告、訴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7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、適格之被告及訴之聲明，此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足憑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法 官 陳宣每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洪啟瑞